

关于对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29 号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公告。公告显示，公司对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事项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、授予对象及人数、限售期及时间安排、业绩考核指标等股权激励计划的核心内容，但未修订授予价格，仍按照 4.08 元/股进行授予。

此外，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12 月 6 日，你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2.25 元/股，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，你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.28 元/股。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披露后首个交易日，你公司股票涨停。

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：

1. 说明你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审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后，长时间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。

2. 说明未修订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说明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、授予对象及人数、限售期及时间安排、业绩考核指标等股权激励计划的核心内容均有修订的情况下，你公司将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对前次方案的修订，而非新的股权激励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. 结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披露前一交易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你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，说明仍按照前次定价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合理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”的规定。

4. 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事项的筹划过程、你对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所采取的措施，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交易情况，并向我部提交自查报告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5. 你认为应当说明其他事项。

请独立董事、律师就本次变更方案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特别是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“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”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1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12月8日